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江福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6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再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法官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救字第104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20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6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7年2月26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2年9月11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

01 已逾5年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
02 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
03 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5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0 法官 王 俊 雄

11 法官 鍾 啟 煒

12 法官 陳 文 燦

13 法官 林 秀 圓

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蕭 君 卉